

# 江岸区 2022 年部分重大政策和 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江岸区石桥村 K1 地块  
配建幼儿园开办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二、2022 年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三、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2 年度道路挖掘修复项目评  
价报告

## 项目一

#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江岸区石桥村 K1 地块配建幼儿园开 办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一、评价结论

### （一）评价目的及工作组织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对区级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特委托中康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康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评价项目组，在武汉江岸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的协助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具体实施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通过绩效评价，调查了解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江岸区石桥村 K1 地块配建幼儿园开办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分析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和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探索和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方式，为以后年度类似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提供参考、积累经验。

### （二）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区教育局 2022 年度江岸区石桥村 K1 地块配建幼儿园开办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64 分（具体如下表），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结果一览表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投入	15分	11.50分	76.67%
项目过程	25分	24.08分	96.32%
项目产出	35分	33.46分	95.60%
项目效果	25分	23.60分	94.40%
综合绩效	100分	92.64分	92.64%
评价等级	优		

###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50 分，扣分 3.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未设定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

2. 过程。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08 分，扣分 0.92 分。主要扣分原因：到位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3. 产出。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46 分，扣分 1.54 分。主要扣分原因：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工作的时效性有待提升。

4. 效果。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60 分，扣分 1.40 分。主要扣分原因：受益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95%。

### （四）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 项目成效

2022 年区教育局积极推进江岸区石桥村 K1 地块配建幼儿园开办建设项目，本项目装修施工建设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8 月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合格，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完善了江岸区石桥村 K1 地块配建幼儿园的室内环境以及

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办园条件，优化园所环境，有利于教师的教学活动的开展以及幼儿的学习环境及生命安全的保障。

2023年9月幼儿园顺利开园，为石桥村K1地块小区提供180园位，缓解了附近居民“入学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

##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 绩效目标管理待提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明确提出“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但区教育局在申报项目资金时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并细化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 (2) 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时效性有待提升

江岸区石桥村K1地块配建幼儿园开办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竣工，2023年3月1日才进行终验，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于2023年8月才开始。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滞后，导致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延迟，影响了资金执行效率。

### (五)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议区教育局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在申请资金时一并填报绩效目标表。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把资金绩效

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导向，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对工程完工后的项目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代建单位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造价审核审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 项目二

# 2022年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 项目评价报告

## 1评价结论

###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2年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2分，评价等级为“良”。

###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14分（满分15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核心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预算额度测算缺乏测算标准和依据。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21.5分（满分25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预算执行率为92.61%；粮食专项抽检项目自行确定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内容存在不严谨的条款，合同付款金额未与监理等考核结果挂钩；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月度、季度分析报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项；抽查发现食品检测设施设备存在不合格情况。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28.5分（满分30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应公布信息的公开性一般；快检结果的公布及时性和抽检不合格情况处置及时性还需提高。

项目效益。效益得分24.2分（满分30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食品安全宣传效果一般；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仍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还需提高。

## 1.3 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1 项目成效

2022年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项目共完成抽检4063批次、快检142362批次，已完成目标抽检和快检批次；抽检不合格批次为77批次，均处置完毕；抽检合格率为98.10%，达到抽检质量要求；食品抽检种类基本覆盖区级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江岸区的食品安全，该年度江岸区未发生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武汉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中排名较高。

### 1.3.2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2.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上年度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为本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执行数减少2%，项目改进拟从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入手，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指导。2022年度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2.61%，预算执行率仍有待提高。

#### 1.3.2.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本项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不足，预算额度测算缺乏测算标准和依据；二是预算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费46万元，推行小餐饮提质升级、小作坊规范提

升行动工作经费25万元，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但实际未开展相关工作，也未做相应预算调整。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核心产出指标，如缺少与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相关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缺少与抽检不合格情况核查处置工作相关的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缺少满意度指标。

### （2）采购合同条款不严谨，采购管理规范性需加强

本项目采购合同条款不严谨，合同规定“每件样品检测项目应在7个以上”，但部分样品必检项不足7个；快检监理报告显示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4月的快检室检查结果均分较低，只有78.3分；抽检监理报告显示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问题发现率为44.9%，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问题发现率为35.7%，但考核结果未作为付费依据，合同付款金额未与监理单位考核结果挂钩，不利于对项目质量的管控。

本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需加强。2022年年初粮食专项抽检项目自行确定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采购程序；项目服务采购时对连续中标承接主体的质量约束不足，抽检监理报告显示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问题发现率为44.9%，发现问题较多，但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续三年中标本项目抽检工作。

### （3）项目履约管理不规范，项目精细化管理需加强

本项目履约管理不规范。本项目合同约定检测机构上交分析报告（月度、季度、年度），但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只收取

了半年和年度分析报告；且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进度款。

本项目精细化管理需加强。一是承接主体存在食品检测设施设备不合格情况，如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发现一处温湿度计已过校准有效期的情况；有特殊低温要求的小房间未摆放温湿度计，仅加装空调，大房间安装温湿度计；备样间温湿度计摆放在储物箱中，不便查看。二是快检结果公布及时性还需提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少数快检结果在9点之后上传系统并公布的情况。三是应公布信息的公开性一般，根据江岸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核查，未见2022年部分期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和部分2022年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四是抽检不合格情况核查处置及时性一般，存在少数核查处置时间超过90天的情况。

#### （4）科普宣传力度不足，监管执法力度需加强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举办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制作安装了江岸区校园周边食品摊贩禁售牌。在2022年武汉市上半年和下半年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中，江岸区排名均靠前；但市民问卷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162人中，70.99%的人偶尔关注或未关注江岸区2022年食品安全的相关新闻或常识，食品安全举报电话知晓率仅13.58%，88.89%的人认为江岸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力度一般或较小，86.42%的人认为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为一般或较小，科普宣传力度和监管执法力度仍需加强。

## 1.4 结果应用建议

### 1.4.1 改进措施建议

#### 1.4.1.1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预算编制前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项目的范围，规范项目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往年资金支付情况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额度，按工作任务分项申报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建议结合预算支出方向和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和产出效益指标，尽量包含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尽可能全面选择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使项目预算金额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

#### 1.4.1.2 加强合同审查管理，加强采购管理规范性

建议加强采购合同审核，规范合同表达，使得合同条款与具体工作内容相衔接，避免出现与实际工作情况不匹配的条款；将监理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付款的条款之一。建议细化采购管理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完善采购管理规定，明确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要求和流程；针对常规性抽检和快检服务招标工作，建议将往年提供服务的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作为评标单位质量要求之一，以此督促承接主体提高服务质量。

#### 1.4.1.3 加强项目履约管理，严格落实工作任务

建议加强内部审查与监管，完善内控管理流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单位内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纠偏，及时充分公开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情况以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启动抽检不合格情况的核查处置工

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建议加强检查与监督系统平台建设，及时进行抽检和快检工作的检查和分析汇总，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的相关台账，如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情况”工作台账中添加“处置完成时间”；建议加强对承接主体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承接主体设施设备质量达标，快检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布。

#### 1.4.1.4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建议深入开展市民需求调查，搜集群众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江岸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监管工作；建议通过线上公众号文章分享，线下食品安全宣讲、等张贴宣传画，利用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标语，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等多样化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大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建议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促进主体责任落实，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通过日常巡查、突击检查、专项抽查，从重点监管场所和投诉举报系统中全面摸排食品安全违法问题的线索，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坚决依法严肃查处，以有力的措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安全”。

#### 1.4.2 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预算编制前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项目的范围，规范项目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往年资金支付情况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额度，按工作任务分项申报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建议结合预算支出方向和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和产出效益指标，

尽量包含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尽可能全面选择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使项目预算金额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2年江岸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5
				预算管理规范性	2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	2	1.5
				项目履约管理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2
				能力、资源适配性	2	1.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食品抽检批次	4	4
				食品快检批次	4	4
		产出质量	12	食品抽检种类覆盖性	3	3
				食品抽检合格率	3	3
				抽检不合格情况核查处置率	3	3
				应公布信息的公开性	3	2.4
		产出时效	6	快检结果公布及时性	3	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抽检不合格情况处置及时性	3	2.4
		产出成本	4	抽检单位成本节约率	2	2
				快检单位成本节约率	2	2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4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8	8
				食品安全宣传效果	6	4.2
		可持续影响	6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6	4.8
		满意度	10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5	5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5	2.2
总分	100		100		100	88.2

## 项目三

#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2年度 道路挖掘修复项目评价报告

## 1评价结论

###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2年道路挖掘修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9分，评价等级为“良”。

###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12分（满分15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性不足；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部分指标值未填写，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22.8分（满分25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申请预算指标，资金到位率仅48.90%；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存在资金混用情况；缺少项目进度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27.6分（满分30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部分工程开工及时性不足。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26.5分（满分30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现场查看已修复的道路存在坑洞；工作保障机制及沟通协调机制还需完善；项目实施地点附近市民对道路挖掘修复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待进一步提升。

## 1.3 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1 项目成效

2022年道路挖掘修复项目完成道路挖掘修复工程53项，均达到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质量要求；评价期内达到质保期工程35项，经考核均达到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质保要求；项目实施有效推进了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有效保障了城市道路完好及市民出行安全；道路修复申请单位和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 1.3.2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2.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但未反馈问题及改进措施。

#### 1.3.2.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本项目参照2021年预算资金编制2022年预算资金，未考虑项目往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19-2021年近三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分别为560.02万元、421.98万元、246.84万元，执行金额均未达到年初预算资金的50%，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编制科学性不足。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数量指标“按照实际收取挖掘经费，完成道路修复”指标名称不规范、未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修复道路达到技术标准”未设置指标值；产出时效指标为“当年完成”，未体现单位对于每个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时效要求；产出成本指标为“投资额”，指标值为900万，未体现成本控制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证道路完

好、保证市民通行安全”，指标值为“完成”，指标名称不规范，指标值表述笼统，难以考核衡量。

###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本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市政管理科工程管理办法》，但缺少进度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本项目工程管理主要依靠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机构对于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地点、人员及设备配置、施工质量、发生的工程费用进行记录和审核，对于承接主体开工、完工时间无明确制度规定，项目时效性难以保证；二是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存在资金混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不足。

### （3）工作保障机制不全面，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

项目实施期间，由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于承接主体工作开展进行监督，购买主体仅开展日常道路巡查，对于施工点位的定向监管程度需进一步提升；合同到期后重新招标期间若有道路修复工作，待招标完成后再由新的承接主体实施，此期间道路修复的及时性难以得到保障。本项目主管单位与申请道路挖掘单位之间沟通机制不完善，项目实施中存在修复项目申请单位实际完工时间早于计划完工时间的情况，若企业不主动联系主管单位进行道路修复，则无法及时开展修复工作，影响道路通行；项目主管单位与承接主体的沟通内容未进行记载；监理日志记录表单中缺少问题反馈及改进情况记录栏，无法详细反映监理工作情况。

## 1.4 结果应用建议

### 1.4.1 改进措施建议

#### 1.4.1.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申报表填报

预算编制时，建议根据近三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大型市政工程建设情况及年度挖掘计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金额，考虑到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可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提高10%作为项目不可预见机动资金；在预算申报时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调整分析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尽可能全面选择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一定挑战性和压力性；强化内部预算编报审核，加强内部评审把关。

#### 1.4.1.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监管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补充制定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明确承接主体开工、完工要求，明确项目进度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进度与计划时间安排有偏差的情况及时进行纠偏；建议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控制，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预算的支出内容在核定的经费预算内安排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无关支出；建议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确需调整预算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完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 1.4.1.3 完善项目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外部沟通协调管理

建议建立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加强对承接主体、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督检查；建议完善项目招标管理流程，尽可能保障合同到期后新的承接主体能够及时开展道路修复工作，

如招标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可以考虑与原承接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确保招标期间道路修复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建议与行政审批局沟通协商，在道路挖掘申请时，要求申请单位在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挖掘修复单位报备；建议主管单位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要求和存档形式，加强监理单位监理工作记录要求，在监理日志中反馈监理发现问题及改进情况，对各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定期核查，便于跟进核对项目实施情况。

#### **1.4.2 预算安排建议**

预算编制时，建议根据近三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大型市政工程建设情况及年度挖掘计划，科学编制年初预算金额；考虑到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可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提高10%作为项目不可预见机动资金。建议主管单位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审核预算申报资料，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 江岸区2022年道路挖掘修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5
				预算管理规范性	2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1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8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	2	2
				项目履约管理规范性	2	2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2
				能力、资源适配性	2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6	6
				质保达标率	6	6
		产出时效	6	开工及时性	6	3.6
		产出成本	6	投资成本节约率	6	6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2	道路平整无坑凼	6	5
				保证市民通行安全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可持续影响	6	管理机制保障性	6	4
		满意度	12	道路修复申报单位满意度	6	6
				市民满意度	6	5.5
总分	<b>100</b>		<b>100</b>		<b>100</b>	<b>88.9</b>